

**第五届观塘区议会属下
财务及行政委员会
第 20 次会议记录**

日期：2019 年 2 月 19 日(星期二)

时间：下午 2 时 30 分

**地点：九龙观塘观塘道 392 号创纪之城 6 期 20 楼 05-07 室
观塘民政事务处会议室**

出席者：

陈华裕太平绅士, MH (主席)

欧阳均诺先生

陈振彬太平绅士, GBS

陈耀雄先生

郑强峰先生

张琪腾先生

张姚彬先生

何启明先生

徐海山先生

洪锦铨先生, MH

金坚女士

黎树濠太平绅士, BBS, MH

吕东孩先生, MH

莫建成先生

颜汶羽先生

柯创盛先生, MH

苏冠聪先生

苏丽珍太平绅士, MH

谭肇卓先生

邓咏骏先生

黄子健先生

黄春平先生, MH

列席者：

蔡姿嫻女士

李贤斌先生

郑屹先生

甘远清女士

梁燕屏女士

陈开明先生

观塘民政事务助理专员(1)

观塘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署理观塘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观塘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1)

观塘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2)

观塘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3)

秘书：

高楚翘先生

观塘民政事务处一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缺席者：

简铭东先生
潘任惠珍女士, MH

谢淑珍女士
叶兴国太平绅士, BBS, MH

开会辞

主席欢迎与会人士出席会议。

I. 通过第 19 次会议记录

2. 有关会议记录无须修订并公议通过。

II. 续议事项

3. 秘书报告并没有跟进事项。

III. 2018/19 年度观塘区议会财政报告

(见观塘区议会财务及行政委员会文件第 2/2019 号)

4. 经讨论后，主席请各委员备悉 2018/19 年度观塘区议会的财政状况。

IV. 其他事项

(A) 跟进投诉区议会活动事宜

5. 秘书处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收到来函指称，谢淑珍议员于观塘区议会赞助的活动项目上涉及个人宣传。本会属下「检讨监察区议会活动工作小组」就此分别在 2018 年 11 月 30 日及 2019 年 1 月 31 日举行会议，商讨有关事宜。谢淑珍议员于会议上承认因理解不足及未知悉相关区议会规定，所以在其宣传品上加入「协办」字样，而被指有个人宣传。

6. 经商讨后，小组通过由主席发信谢淑珍议员，并同时提醒及告诫议员日后于协助筹备及举办观塘区议会拨款的活动时，务须注意有关细节并须严格执行有关指引。

7. 委员备悉有关事项。

8. 秘书处又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收到另一封有关在观塘区议会拨款活动的投诉事宜。信函指称其宣传数据与申请时之数据不符。经讨论后，委员一致通过将有关事宜交由「检讨监察区议会活动工作小组」跟进。

(B) 观塘区议会外访事宜

9. 观塘区议会已于 2019 年 1 月 13 日至 1 月 16 日到访四川省及重庆市举行第二次外访活动。早前秘书处已发电邮知会各位议员有关外访费用情况。稍后秘书处再会发出缴款通知单提示有关议员拨款使用情况，如超过拨款使用者请尽快向库房缴交款额。

10. 有关外访报告正在拟备当中，根据总署发出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区会议员运用外访拨款守则」，访问团应在可行的情况下，于访问活动结束后三个月内向本区议会提交报告。报告的内容应包括访问目的、成员、行程及其主要考察成效与观察所得等。而有关报告需上载至本区议会网页，供公众查阅。

11. 另外，有委员表示有部分议员未能参加早前的考察活动，故建议于本年内再度举行另一次外访，地点为大湾区内城市及河套区一带，为期一至两日，旨在考察区内大型企业之发展，令议员对大湾区有更多了解及认识。经讨论后，委员同意举行有关活动。主席亦请秘书处就有关活动进行初步报价。

(C) 观塘区议会活动指引

12. 有委员建议于下一届区议会开始时，由秘书处举行简介会，并向全体议员介绍观塘区议会拨款活动的相关守则及要求，以减少议员及团体违反守则的情况。

13. 有委员表示由于有关事宜属下一届区议会事务，认为应待新一届区议会开始后再作商议。

14. 主席备悉各位委员意见，并表示现时在批出区议会活动拨款时，有关条文已清晰罗列，请各议员及有兴趣申请观塘区议会拨款人士务需详细了解细则及遵办。

V. 下次会议日期

15. 下次会议日期为 2019 年 4 月 2 日(星期二)。

16. 议事完毕，会议于下午 2 时 50 分结束。

本会议记录于 2019 年 4 月 2 日获得通过。

签署: _____

秘书: 高楚翘

签署: _____

主席: 陈华裕

观塘区议会秘书处

2019 年 3 月